登记号：

序号： 第 号

分类：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

第十一届慈溪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

**提 案**

**案 由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提案者 | 界别 | 工作单位  和通讯地址 | 联系电话 | 邮编 |
|  |  |  |  |  |
| 委组 |  | | | |
| 建议交由  承办的单位 | 主办单位:  协办单位： | | | |
| 审查  意见 |  | | | |

注：①网上提交的提案需填写首页内容； 收案日期：2019年1月 日

②提案应一事一案，字迹清楚；

③建议交由承办的单位由提案者提出，供确定承办单位时参加。